附件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2023年度）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资金使用单位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含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资金）： | 18969.9095 | 18969.9095 | 10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18445 | 18445 | 100% |
| 地方资金 | 524.9095 | 524.9095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根据广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等级、改造方式、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不同情况，实施差异化补助。 | 无 |
| 下达及时性 | 广西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0日内及时下达 | 无 |
| 拨付合规性 | 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自治区本级补助资金均通过专用账户由自治区财政厅直接下拨至各设区市、县（市、区），再由各县（市、区）通过专用账户拨付给乡镇财政所或农户，没有通过现金形式拨付情况，确保拨付合规。 | 无 |
| 使用规范性 | 各县（市、区）、乡镇在危房改造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通过“一卡（折）通”形式直接拨付给农户，资金管理使用规范。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各地住建部门与同级乡村振兴部门、民政部门进行信息共享，保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对象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重点对象，确保资金执行准确。 | 无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和财政厅共同制定绩效目标，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和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通过开展每月定期调度、下沉式督导、实地调研等方式对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控，认真组织各地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截至2023年11月底，中央补助资金拨付率达100%，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 | 无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联合财政厅对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解到县、乡镇、户情况进行督查，各地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及时，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 无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 我区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2023年，广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申请农村危房改造户数为3840户，实际完成户数为3840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申请农房抗震改造户数为106户，实际完成户数为106户。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含抗震改造）任务3946户于2023年10月底前全部竣工，竣工率为100%，提前2个月完成任务，开竣工率、中央补助资金拨付率均排名全国第一，有效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 ≧3840户 | 3840户 | 无 |
|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房抗震改造户数 | ≧106户 | 106户 | 无 |
| 质量指标 |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无 |
| 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 无 |
| 农房设计 |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 100% | 无 |
| 时效指标 |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 | 100% | 100% | 无 |
|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 ≧90% | 100% | 无 |
| 成本指标 |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 全面落实 | 100% | 无 |
|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 因地制宜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轻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建房的经济负担 | 中央和自治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给予33个脱贫县户均补助5.46万元，其他县户均补助4.41万元。 | 100%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 100% | 无 |
| 完善农房功能 | 因地制宜 | 100% | 无 |
|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 根据实际推广 | 100% | 无 |
|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 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 100%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 拆除重建≧30年，维修加固≧15年 | 拆除重建的≧30年 | 无 |
| 维修加固的≧15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 ≥90% | 99% | 无 |
| 说明 |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发现涉及资金问题。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